

证券代码：831676

证券简称：景川诊断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3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7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本次诉讼，案号：（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已收到法院传票，等待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全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持有挂牌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全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3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公司（第三人）4,500,000股股份转让给被告。本次股份转让后，原告剩余持有公司（第三人）6,079,163股股份。

2020年5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后，被告应以公司（第三人）最后一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20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原告剩余持有的公司（第三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第三人）2020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景川诊断：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此后，被告作为上市公司，在其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原告的业绩承诺指标已达成。

2022年6月20日，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权的通知函》，要求被告依约收购原告持有的公司（第三人）【6000000】股股份，2023年5月，公司（第三人）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后，目前股份数增加至【8400000】股。原告认为被告至今未履行收购义务，已严重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收购原告持有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8400000】股股份；

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收购款【55958946.47】元（以第三人2021年扣非净利润【17687690.33】为基数，按20倍市盈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扣非净利润×20倍市盈率÷公司总股本×应收购的股份数【17687690.33×20÷53102000×8400000】）；

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93841.97】元（即股份收购款的15%）；

四、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五、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3年7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本次诉讼，案号：（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已收到法案传票，等待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双方协议约定事项的案件，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东之间的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景川诊断：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4、基蛋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
-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